

启隆政〔2020〕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全镇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办、所、中心、：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攻坚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25 号）、南通市攻坚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通指办〔2020〕16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今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切实保障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资源节约

和保护环境为目标，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把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作为发展现代农业、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强化领导，科学疏导，堵疏结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属地管理、以疏为主、以堵促疏、标本兼治”原则，围绕“全面禁烧，全年禁烧”的整体目标，坚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资金扶持相结合，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的层次和水平，确保不出现南通市第一把火，确保不被生态环境部及省卫星遥感通报，确保不发生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事件，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起的大气污染和秸秆下河引发的水环境污染，实现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其他多种形式利用为辅”的原则，探索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建设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方的要求，大力推进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技术规范，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

鼓励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全托管经营主体购买各类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增加我镇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能力。

（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一是秸秆饲料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发酵技术，扶持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的养殖企业，提高我镇秸秆饲料化利用的专业水平。二是秸秆肥料化利用。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用于农业生产，改良土壤性质、改善农产品品质。

（三）推进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扶持、合作组织为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行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重点加强油菜秸秆的收集利用，各社区要组织农户将油菜秸秆及时离田，并成立秸秆离田互助队伍，帮助老弱病残农户油菜秸秆离田。各社区要联系秸秆利用企业，及时消化处理秸秆。从事秸秆收储运的合作组织要努力实现农作物联合收获和秸秆捡拾打捆、储存运输的全程机械化，提高秸秆收储运的作业效率。

（四）抓好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工作。禁烧工作重点时段为5月21日至6月30日、10月20日至11月30日（根据实际收获期和上级要求可进行调整）。禁烧工作重点区域为主要干道两侧、造林区域、加油站、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落实秸秆禁烧禁抛巡查网络和工作机制，进一步配优充实镇、社区、网格三级禁烧禁抛巡查网络，实施禁烧禁抛责任网格化，层层签订责任状。要深入田头，严防死守，做到收割前定人巡查，收割中定点守望，收割后秸秆及时还田或离田，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入河现

象。禁烧工作重点时段期间，组织专业队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重点巡查禁烧工作重点区域和集镇周边区域，对这些重要区域要明确专人全天候留守巡查，确保督查组发现火点通报后，十五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扑灭处置。镇政府秸秆禁烧工作巡查督查组将对全镇禁烧工作进行随机抽查、督查，发现情况及时通报。巡查督查组要同时了解各社区秸秆收储利用情况及相应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配合镇政府做好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此项工作负总责。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同时明确专人包干负责。要实行社区、农户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承诺制，层层分解任务，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严格奖惩，确保工作的有效推进。加强安全员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制定扶持政策，调动秸秆利用企业和从事秸秆收储运业务合作社的积极性，帮助其解决在投资建设、业务营运中遇到的困难，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发放承诺书、短信群发、微信、悬挂横幅、宣传车进村入户等方式努力营造浓厚的秸秆禁烧工作

氛围，大力宣传秸秆焚烧乱抛的危害、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和有关政策规定，真正让禁烧禁抛秸秆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实行财政扶持。秸秆机械化还田优惠政策。对三麦、水稻种植者和实施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者，经申报、验收后，分别给予 30 元/亩的补贴（含市补贴 20 元/亩），面积以市核准为准。

（四）落实工作经费。镇财政另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实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巡查核查、工作人员交通等支出。各社区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目标的顺利完成。

（五）强化整体联动。夏、秋收期间，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深入各社区督查指导工作，各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奋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坚决打赢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攻坚战。生态环境办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对群众举报事项进行调查，上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处理，做好秸秆禁烧考核工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能源化利用以及其它秸秆综合利用及考核验收工作，积极推广、普及综合利用技术，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财政所负责落实财政扶持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派出所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加强对秸秆运输行为的管理服务。消防队负责及时扑灭较大面积秸秆焚烧。水利站负责河道整

治与监督管理以及秸秆禁抛工作的督查考核，杜绝秸秆弃置水体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镇纪委负责对各社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情况督查，对全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六]) 严格考核奖惩。夏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结束后，镇政府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社区的考核，并纳入年终考核报酬内容。对在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附件：1、2020 年全镇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

2、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名单

3、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组名单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0 年全镇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考核对象为镇机关、各社区，主要考核夏季秸秆禁烧工作组推进和工作成效。

二、考核办法

1、镇党政班子成员参加市政府对镇、园区的考核。

2、对社区的考核。实行秸秆禁烧保证金制度，各社区需缴纳禁烧保证金 1 万元（其中：书记、副书记每人不少于 2000 元，于 6 月 2 日前缴纳到镇财政所。镇财政给予各社区 1.6 万元奖励经费，用于夏季秸秆禁烧考核。被督查通报为南通市第一把火或被卫星监测通报 1 个火点或被省督查通报 1 个火点或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大气污染事故或秸秆下河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该社区 1 万元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取消 1.6 万元禁烧奖励经费。被南通市督查巡查组通报有 1 个火点，同时核减该社区 1 万元保证金和 1.6 万元奖励经费的 20%，扣完为止。被启东市督查通报每有 1 个火点的，同时核减社区 1 万元保证金和 1.6 万元奖励经费的 5%，扣完为止。

3、对禁烧工作组的考核。镇政府按网格成立 5 个秸秆禁烧

工作组，在禁烧期间负责所插网格的秸秆禁烧工作，涉及条线人员、工作组正副组长缴纳保证金 2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缴纳保证金 1500 元，镇政府按 1:1.6 核拨奖励经费。所插网格被督查通报为南通市第一把火或被卫星监测通报 1 个及以上火点或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大气污染事故或秸秆下河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奖励经费；被南通市督查巡查组通报有 1 个火点的，核减保证金和奖励经费的 20%，扣完为止。被启东市督查通报每有 1 个火点的，核减保证金和奖励经费的 5%，扣完为止。

三、考核方式

镇秸秆禁烧督查组将考核结果报镇领导审核同意后，由镇财政所兑现奖金和核扣收缴。

2020 年夏季秸秆禁烧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本辖区禁烧工作方案，并落实措施；制定本辖区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建立社区、网格禁烧网络，签订责任状。	5	未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1 分；未设立办公室、未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扣 1 分；未制定禁烧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建立禁烧网络的扣 1 分；未签订责任状的，扣 1 分。	
宣传发动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	5	未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的扣 5 分。	
督查巡查	制定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安排足够力量现场巡查并组织灭火，巡查人员电话随时通畅；重点禁烧区域安排专人值守；落实网格员责任制；对上级部门通报的火点信息，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20	未制定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的，扣 5 分；未组织巡查的，发现 1 次扣 2 分；巡查人员电话无人接听的，1 次扣 2 分；重点区域无专人值守的，发现 1 次扣 2 分；网格员制未落实的，扣 2 分；对通报的火点信息，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的，1 次扣 5 分。	
禁烧成效	辖区内不被督查通报为南通市第一把火，不被卫星监测通报有火点，不被省督查组通报有火点，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不发生因露天秸秆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事故和秸秆下河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	30	被督查通报为南通市第一把火，被卫星监测通报有火点，被省督查组通报有火点，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发生因露天秸秆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事故和秸秆下河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扣 30 分。	
	辖区内不被南通市督查巡查发现通报有火点。	20	被南通市发现通报的火点，1 个扣 3 分，2 个火点的，扣完 20 分。	
	辖区内不被市级督查巡查发现通报有火点。	20	被市发现通报 1 个火点扣 1 分，2-3 个火点扣 5 分，4-6 个火点扣 10 分，7-10 个火点扣 15 分，10 个火点以上扣完 20 分。	

注：过火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接到市督查巡查组信息通报后 15 分钟内不能到现场处置的，或过火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火点（含黑斑），计算市级督查通报火点。

附件 2:

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薛 海 朱德新

副组长：刘锦华 陈 舰 赵建群 陈 利

成 员：王 欣 车红兵 包俊花 季锡石

张莉丽 黄海荣 韩佳炜 顾协和

倪和生 张爱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韩佳炜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5190830983

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督查组名单

组 长：陈 舰

组 员：黄海荣 包俊花

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应急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季锡石

副组长：刘昊煜 龚卫东 陈 胜 高建华

组 员：启隆消防中队人员

附件 3:

2020 年启隆镇秸秆禁烧工作组名单

禁烧工作组	社区网格	包片领导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第一组	永隆社区 120101 网格	陈 利 包俊花 季锡石 黄海荣	施建华	沈靖锋	韩佳炜 姚 辉 薛洪飞 葛蓓蓓 周 贤 张格格 蒋晓东
	永隆社区 120102 网格				
第二组	永隆社区 120103 网格		钱金文	王雪红	茅一波 沈灵卫 陈燕燕 倪 坚 步长娟 施成宇 陈 丽
	永隆社区 120104 网格				
第三组	永隆社区 120105 网格		龚 辉	袁锦泉	郁柳东 瞿山皓 付琳琳 林 丽 沙 霖 张佳凤 季 赛
	永隆社区 120106 网格				
第四组	兴隆社区 120201 网格	王 欣 赵建群 车红兵 张莉丽	杨玲燕	丁 一	陈 新 仇凤青 宋乾立 张文海 丁柏润 陈诗胤 沈柳华
	兴隆社区 120202 网格				
第五组	兴隆社区 120203 网格		吴苏豫	顾协和	陆婧玲 陶浩华 陆丹丹 龚佳蕾 朱丹妍 王为月 黄卫忠
	兴隆社区 120204 网格				

